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41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劉瀚宇、李麒麟、尹敏芳、廖文豪(姜健代)、曹立妍、黃其彥、陳恩航、張世佳(楊素貞代)、林維珩、孫克難、林岳祥、張旭華、許瑞娟(朱佩慧代)、賴栗葦、蕭幸金、伍錦香、徐慧芳(沈慧敏代)、陳姝伶、史穎君

教師代表-陳素緞、莫積懿、黃士洲、林純如、潘慈暉、唐震、鄭豐譯、張麗萍、劉容朱

列席人員-邱怡迎、林盈鈞、江季娘

請假：

當然委員-王維民、李昭慶、郭筱晴、黃瑞傑、

教師代表-李慶長、王弘倫、劉正田、邱怡慧

學生代表-姚威廷、王文甫、邢閔皓、謝采欣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陳佳藝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好，本次會議教務處的提案乃由於站在學校的發展與學生的權益考量之下，取得平衡點，做適度的修法，本次會議有 2 項報告事項：

1. 教學卓越計畫需於今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內容，將訂本週四行政會議前召集相關主管，凝聚主題共識，以便分頭撰寫。
2. 由於今年五專入學的方式與以往不同，憂慮學生程度上可能有所差異，所以希冀各系科主任，給予學生適性輔導等相關配套。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註冊組：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校所報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乙案，業奉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85169 號函同意備查，桃園校區新設三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亦同案存部備查。

(二) 工作成果：

1、二技招生：

103 學年度日二技技藝優良學生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錄取生共 28 名報到，其中會計資訊系 4 名、財務金融系共 4 名、財政稅務系 4 名、國際商務系 4 名、企業管理系 4 名、資訊管理系 3 名、商創系 2 名、商設系 2 名及數位多媒體系 1 名。

2、五專招生：

(1) 配合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日程，本校訂於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起，在本校承曦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現場志願登記分發作業至額滿為止，預計錄取一般生 190 名、外加特種生名額 8 名(原住民 4 名、身障生 4 名)。

(2) 配合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日程，本校訂於 103 學年度 8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在本校承曦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現場志願登記分發作業至額滿為止，預計錄取普通班一般生 150 名、普通班外加特種生名額 21 名、五專菁英班外加一般生名額 50 名。

二、課務組：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四技甄選及技優甄審入學書面審查等相關工作。

(二) 製發 103 年各研究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聘書。

(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排課作業刻正進行中。

(四) 辦理暑期重修班開課相關事項，受理外校生暑修本校課程申請。

三、出版組：

(一) 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委員遴聘要點、研習實施要點、申復處理要點及施行細則等)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公告實施

並檢送各一級單位。為因應 103 學年度進行內部自我評鑑，本學期進行各一級單位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研訂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 KPI 績效管理指標，同時並請校務諮詢發展委員會委員提供 KPI 績效管理指標相關建議。

- (二) 為增進本校同仁自我評鑑相關知能，本組已將相關活動暨研討會訊息彙總於「評鑑研習」網頁(於教務處\自我評鑑)，並 e-mail 周知自我評鑑工作團隊，請各單位鼓勵相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三) 第 25/26 期北商學報預計 103 年 7 月出版(25 期原應於 103 年 1 月出刊，惟截至 102 年 12 月僅 3 篇合於刊登，經徵得學報主編及編輯委員全數同意延至 26 期學報合併出刊)，目前辦理排版校稿作業，計刊登 4 篇(管理類 3 篇、人文類 1 篇)，目前辦理排版校稿作業。
- (四) 第 104 期校刊配合畢業典禮主題「峨峨北商 光大學堂」，已於 103 年 6 月 7 日出版特刊，刊載內容包括校長及一級單位給予畢業生祝福與期勉的短文及短語，頭條焦點尚有名人講座-阿基師「進擊職場 逆游而上」、第 16 界企管週活動等相關報導。
- (五) 配合本校 103.8.1 改名臺北商業大學，將新編學校中文簡介，已請各一級單位提供相關文字及照片，並簽准委商設計，預計 103.7.20 前完成提供使用。
- (六) 配合本校日間部兼任教師郭錦華等人以博(碩)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講師)資格案，辦理行政連繫及送審作業。

四、語言中心

-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籌劃學校多媒體簡介製作，進行前期資料影像收集及校園景象拍攝等相關事宜。
 - 2、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劃「看電影學商務英文」活動。
 - 3、籌劃辦理 102 學年度下學期語言中心系列活動：職場英文講座、外語創新學習講座、例行性輔導外語檢定講座等活動。
 - 4、依教師上課需求隨時調整語言中心各教室上課課程表及教室借用管理(含進推部及高商)。

- 5、隨時彙辦各單位電子視訊看板與播放申請。
- 6、購置「Live DVD 英語學習軟體」，並安裝於自學室個人電腦，以提供全校學生利用中心資源塑造英語自學情境。
- 7、配合開學之後全校師生上課時，所需各項之軟硬體資訊與資料彙整。

(二) 工作成果

- 1、支援本校各單位會議等相關錄音工作 103 年 5-6 月共計 6 場。
- 2、103 年 4-5 月份計有 191 人次借用本中心視聽教材暨使用自學室。
- 3、空調溫度測量記錄表，依規定填報並陳核。
- 4、因應全校師生開學加退選課需求，已陸續配合調整上課教室。
- 5、完成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播放各單位提供的影片、圖片或文字訊息。
- 6、配合全校師生課程需求，隨時維護教室之軟硬體設備及器材使用或借用。
- 7、為營造完善外語自學環境，自學室網路防火牆已陸續設置完成。本中心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英、日語自學及線上檢定練習相關學習資源為主。
- 8、圓滿完成 103 年 5 月 8 日本校同學專訪新任校長之實況錄影。
- 9、圓滿完成 103 年 4 月 11 日舉辦 (102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連盟計劃「看電影學商務英文」活動。
- 10、圓滿完成 5 月 15 日「多益講座活動」，由 ETS 臺灣區代表曾兩柔主任演講，講題為『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介紹及準備方式』。
- 11、圓滿完成 6 月 7 日本校畢業典禮錄影工作。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圓滿完成。

(二)、教學卓越計畫：

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會議。

(三)、技職再造第二期之產業學院計畫：

審查已公告本校審核通過分別為會計資訊系、應用外語系及資訊管理系。

(四)、師生生涯檔案系統：

103年6月11日辦理「師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實務座談暨成果發表會」，圓滿完成。

(五)、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

102學年度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競賽申請自103年2月17日至5月31日止，預計於103年6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

(六)、劉曉山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申請自103年2月17日至5月16日止。

參、確認上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課務組提：擬修訂本校「學則」第38、39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大法官解釋第684號解釋精神，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知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爰此，學校公法性之措施，若對學生之「基本權利」受有侵害，方有救濟。是故，校方在執行面應注意是否有法令依據、確實符合規定之要件、程序合法周延、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禁止不當連結、是否有不利擴張解釋等原則。
2. 為符比例原則及不利擴張解釋之原則，刪除本校學則第38條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算之規定，並修正第39條缺課達三分之一其該科目之學期成績最高以55分計(原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3. 各校扣考制度(附件)供參。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 39 條因所給分數有爭議，依原學則之規定，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課務組提：擬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第 13、14、18 點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大法官解釋第 684 號解釋精神，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知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爰此，學校公法性之措施，若對學生之「基本權利」受有侵害，方有救濟。是故，校方在執行面應注意是否有法令依據、確實符合規定之要件、程序合法周延、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禁止不當連結、是否有不利擴張解釋等原則。
2. 為符比例原則及不利擴張解釋之原則，刪除本要點第 13 條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算之規定，並修正第 14 條為缺課達三分之一其該科目之學期成績最高以 55 分計(原為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3. 另依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7 條之規定(103.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連續性課程經任課教師及系科主管核准，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科主管同意，不可修習在後科目，連續性課程各階段學分可單獨承認。是故，修正本要點第 18 條擋修之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3 學年度施行。

決議：

1. 第 14 條因所給分數有爭議，依原學則之規定，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課務組提：擬修訂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 1、2、5、7、8、12、14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現行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係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實施，惟因本校暑修相關作業流程部份規定不合時宜，為使本辦法內容能更佳符合各大學暑修作業現況並增進學生權益，故擬修正該辦法。
2. 各校暑修開班制度(附件)供參。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第五條，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暑修費應由「本校」修課學生分攤補足，「本校」刪除。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

課務組提：擬訂定本校「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本校承辦統一入學測驗等相關招生考試試務順利完成並充分服務考生，需本校各層級人員傾力投入，茲訂定本辦法，準此聘派各行政職級及教職員，以圓滿達成任務。
2. 相關聘任資格及職務內容如草案(附件)。

3.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供參(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1. 辦法第二條之聘任資格第 5 點分區主任，於研發長後加上「國際長」。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提：有關本系二技交換生楊晴霽同學(學號：10134011)學分抵免變更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系交換生楊晴霽同學，通過本校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交換生甄選。
2. 因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部分課程設有選課限制及未開課等因素，楊生無法修習 2 門課程，擬申請以其他課程抵免，申請更換抵免科目如下：

原抵免科目 (原申請國外修習科目)	原抵免學分	課目名稱/學分數	擬抵免之學分
全球化與本土化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2	WORLD REGEIONAL GEOGRAPHY / 3	2
國際商務專題(下) (Research Methods)	2	ENGL COMP FOR INTNL STUDENTS / 3	2

新增抵免科目如下：

國外課程名稱	學分數	擬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GEN LIT: WAR IN LIT&FILM	3	西洋文學作品導讀	2
GENERAL LITERATURE	3	西洋人文經典選讀	2
CONSUMER BEHAVIOR	3	消費者行為	2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核准抵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務處綜合業務提：有關本校改大後其教務法規名稱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後之實際情況，部分法規需修訂內容，部分法規仍適用僅需更名即可，爰修正本處各單位相關法規。
2. 經彙整本處各單位法規資料，全處法規近 90 種，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核後實施者計 49 種。其中計有 20 種法規(辦法、要點或規定) 僅需更改校名，內容暫無需修訂(如附件一)。上述各法規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法規名稱全數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辦法(要點、規定)」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法(要點、規定)」。
3. 餘 29 種法規(辦法、要點或規定)尚需修訂內容 (如附件二)，上述法規除名稱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數改名外，有關係文內容修訂部分，由本處各單位依相關會議程序，提送各層級會議審議，以完備法規修訂程序。
4. 此外，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所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核後實施，僅需更改校名、內容暫無需修訂，併同本案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上述 50 種法規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數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法(要點或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修訂該要點內容：

七、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

- (一)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系、所、室、中心及教務處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
1. 系、所、室、中心主管與教師會談，及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並完成教學輔導紀錄表，以密件方式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2. 教務處協助教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2 場（含）以上，並填寫教師教學成長活動紀錄表。
 3. 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4. 專任教師當學期教學評量課程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續任該門課程。
- (二) 專任教師連續 2 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
- (三)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則不予續聘。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一)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系、所、室、中心及教務處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
...

4. 經系評會通過後，專任教師連續 2當學期教學評量課程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續任該門課程。

(二) 經系評會通過後，專任教師連續 2 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

(三) 經系評會通過後，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則不予續聘。
2.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四點，缺課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亦不納入評量範圍。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教學發展中心提：訂定本校「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有關業界導師之執行訂定本校「業界導師制度作業要點」。
2. 為輔導學生提早涉獵職場需求，深化學生實務學習，拓展職涯視野，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1. 修正第三條第一點針對「畢業班」修改為「日間部高年級學生」。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九

教學發展中心提：訂定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檢測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提升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2. 基礎學科會考辦法內容如草案(附件)。
3. 國立嘉義大學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供參(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25分。